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5〕12号	石城县高田镇新达废石加工店（个体工商户）	92360735MA38XN8X3N	许安全	石城县高田镇新达废石加工店从事机制砂生产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河砂、机制砂项目归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期间该加工店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	2025.10.31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p> <p>2.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应做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的，已投入使用的对建设单位处罚幅度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3%≤A≤4%。</p>